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文件

华水政〔2021〕147号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印发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博士引进与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博士引进与管理办法》已经2021年7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2021年8月24日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博士引进与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，引进高层次人才，提高办学质量，提升办学内涵，加快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水利水电大学建设进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博士引进实行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科学规划、按需引进。以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为宗旨，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，构筑优势学科平台，加快推进学校发展目标实现。

（二）统筹兼顾、分类指导。优先引进重点学科、特色学科，兼顾其他学科发展、新学科建设等急需的优秀骨干人才。

（三）德才兼备、择优引进。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要求，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；科学评价、择优引进，确保引进人才质量。

（四）注重实绩，加强考核。注重引进博士的教学、科研和实际工作能力，加强业务实绩考核，切实发挥引进博士在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中的引领作用。

第三条 引进的博士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海外留学归国或者所学专业在国内属一流的高校毕业生。

（二）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，本科、硕士及博士专业应当一致或者相近。

(三)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。

(四) 工作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第四条 博士引进实行下列程序：

(一) 校属各用人单位根据自身建设发展需要，制定本单位年度博士引进计划，报学校人事处汇总，经校党委会研究纳入学校当年人才引进总体规划。

(二) 校属各用人单位依据学校公开招聘方案要求，严格执行招聘方案各环节规定，重点考察拟聘博士的师德师风、学术能力、教学水平等情况。

(三) 学校人事处按照河南省相关政策办理手续，落实相关待遇。

第五条 引进的博士享受下列待遇：

(一) 国家规定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会保险等相关待遇。

(二) 自签订博士引进协议的当月起，享受 3 年校聘七级副教授待遇。

(三) 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 10 万元（税前）。

(四) 工科（以学位证书为准）提供科研启动费 10 万元，其他学科提供科研启动费 5 万元。

(五) 特别优秀博士的配偶，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且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学位的，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通过人事代理方式协商解决工作。

第六条 学校对引进的博士实行业绩考核和岗位考核。学校

提供的科研启动费依托高层次人才启动项目，验收标准按学校科技处、社会科学处相关计算办法执行。

自签订博士引进协议之日后的第一个自然年起，3年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博士可申请延期1次，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用于项目验收的科研成果为学校所有，且不得充抵现聘工作岗位的岗位工作量。

第七条 学校成立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。以校领导为组长，以人事处、科技处、社会科学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后勤服务中心、校工会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，主要协调引进人才的各项待遇。

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启动项目完成情况由学校科技处、社会科学处进行验收，经费使用情况由学校财务处进行审核；项目延期1年后验收未通过的，学校安排低聘岗位（第十三个月起校内绩效工资按低一级岗位核发）或解除聘用关系，追回优惠房源和已发一次性住房补贴，以及全部科研启动费。

各用人单位需对引进的博士随年度考核一起进行岗位考核，岗位考核结果报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岗位考核结果作为考核对象绩效工资发放和下次聘用上岗的依据；连续两年未完成岗位任务（岗位绩效为零）者，视情况减发或者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，停发校聘七级副教授待遇。

第九条 引进的博士在办理正式入职手续后六个月内须与学校签订引进协议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、不再签订引进协议，不得

享受当年的引进待遇，自办理正式入职手续后的次年安排低聘岗位（第十三个月起校内绩效工资按低一级岗位核发）。

学校在引进过程中为引进人员向第三方支付培养费或者赔偿费的，从其引进待遇中核减。

第十条 凡高层次人才启动项目验收与岗位考核合格、享受引进待遇的博士，服务期累计不少于10年。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调离学校。因情况特殊确需调离的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应当向学校退还一次性住房补贴、优惠房源、科研启动费等，并按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后，方可办理调离手续。

凡学校帮助安排配偶工作的，无论调离（辞职）的博士与安排工作的配偶当时婚姻关系如何，应一起调离学校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在编人员攻读博士学位，学历、学位双证齐全且学籍档案到学校的，按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》（华水政〔2019〕199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博士引进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华水政〔2016〕155号）同时废止。

